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佈

經審核業績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2	446,227	427,338
銷售成本		(133,055)	(131,848)
毛利		313,172	295,4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4,890)	(198,629)
行政費用		(64,418)	(64,054)
其他經營收入		12,236	4,943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的盈餘(虧絀)		1,180	(2,59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的盈餘(虧絀)		820	(720)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3	68,100	34,440
融資成本		(49)	(660)
除稅前溢利		68,051	33,780
稅項	4	(9,460)	(3,756)
股東應佔溢利		58,591	30,024
已付股息		14,407	8,777
每股盈利	5		
— 基本		3.54港仙	1.81港仙
— 攤薄		3.53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香港財務報告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標準」)(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標準之條款已納入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入報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間差距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間差距預期將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距，以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鑑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條文，因此新會計政策已具追溯性地應用。二零零三年之比較金額亦因此而重列。

鑑於政策之轉變，故此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之結餘已增加5,276,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前，政策轉變對截至該期間之業績之累計影響。有關影響亦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減少2,9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6,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銷售貨品予外界客戶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以市場之所在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乃按其客戶主要所在地香港、澳門、台灣及新加坡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香港及澳門		台灣		新加坡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65,740	263,993	124,483	108,611	33,000	30,935	23,004	23,799	-	-	446,227	427,338
分類間之銷售	8,198	9,089	-	-	-	-	-	-	(8,198)	(9,089)	-	-
	<u>273,938</u>	<u>273,082</u>	<u>124,483</u>	<u>108,611</u>	<u>33,000</u>	<u>30,935</u>	<u>23,004</u>	<u>23,799</u>	<u>(8,198)</u>	<u>(9,089)</u>	<u>446,227</u>	<u>427,338</u>
分類間之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業績	<u>49,197</u>	<u>27,437</u>	<u>16,601</u>	<u>9,916</u>	<u>(1,725)</u>	<u>(1,736)</u>	<u>3,687</u>	<u>3,438</u>			<u>67,760</u>	<u>39,05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780	3,750
未分配公司費用											(4,440)	(8,365)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68,100	34,440
融資成本											(49)	(660)
除稅前溢利											68,051	33,780
稅項											(9,460)	(3,756)
股東應佔溢利											<u>58,591</u>	<u>30,024</u>

3.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其他福利	102,068	99,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4	2,800
	<u>104,342</u>	<u>102,700</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08	723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9	(20)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6,267	19,628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356	399
出售產業、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損失	655	401

及在計入：

租金收入(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2,410	2,565
匯兌收益	1,833	897
利息收入	204	181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17
	<u>4,807</u>	<u>4,660</u>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150	999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14
	<u>2,147</u>	<u>1,013</u>
海外稅項	4,356	1,817
	<u>6,503</u>	<u>2,830</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365	926
— 因稅率轉變而產生	(408)	—
	<u>2,957</u>	<u>926</u>
	<u>9,460</u>	<u>3,75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6%) 計算。香港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增加。稅率增加之影響已反映於計算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時及遞延稅項結餘當中。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可自彼等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後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而此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58,59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重新呈列：30,024,000港元) 及年度內已發行股份1,656,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1,656,00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58,591,000港元，並假設於發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658,518,012股計算。由於在去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並無呈列去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欣然議決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 (二零零三年：0.57港仙)，此等股息將支付予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已支付之中期股息0.3港仙計算 (二零零三年：0.23港仙)，全年股息將為每股1.1港仙 (二零零三年：0.8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錄得營業額達446,22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27,3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4%。至於該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為58,591,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重新呈列：30,0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上升95.1%。

於回顧期之第一季，本集團之主要營商市場香港、台灣及新加坡均為非典型肺炎肆虐之重災區，零售業務皆受打擊，致令上半年整體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了10.3%，唯本集團透過採取穩健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包括香港關閉了7間表現不理想的店舖，並同時在地區優越且租金合理的位置開設新店，此舉令整體營運效益提升，增加了營業額。加上受惠於一連串有利於零售業務之措施如中國放寬旅客來港政策、為國內旅客提供人民幣信用卡付款服務等，實有助於零售業之復甦，刺激及帶動整個香港市場的消費氣氛，致令下半年之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6.9%，而毛利亦得到改善，透過有效之成本控制，致使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95.1%，成績令人鼓舞。

香港及澳門市場

本年度香港及澳門市場錄得營業額265,740,000港元，較去年微升0.7%。主要原因是首季受到非典型肺炎之打擊，致令上半年香港及澳門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下跌15.1%，雖然本年度下半年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上升14.1%，但整年度之營業額與去年相若。縱然如此，本集團於年內透過內部整固措施以減低其負面影響，包括有效之成本控制、產品質素的提升以助減少促銷活動以提升產品之毛利率等，致使整年度香港及澳門之分類業績達49,197,000港元，較去年之27,437,000港元有79.3%之強勁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共設有59間店舖 (二零零三年：62間)。

台灣市場

本年度台灣市場錄得營業額124,48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4.6%。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台灣店舖數目為51間，店舖數目與去年相若。台灣於本年度佔集團總營業額約27.9%（二零零三年：25.4%），在營業額提升及嚴緊控制成本下，台灣的業務比去年大有改善，分類業績達16,601,000港元，較去年之9,916,000港元上升67.4%。以現時台灣之業務走勢，集團評估仍有發展之空間，因此未來集團會繼續致力拓展台灣之業務。

新加坡市場

本年度新加坡市場錄得營業額3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了6.7%。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新加坡店舖數目由去年同期的13間減少至11間，主要原因是集團策略性地關閉了2間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再加上強化當地之管理隊伍，令新加坡整年度之分類業績雖然錄得虧損約1,725,000港元，與去年相若，但本年度之分類業績已由上半年2,503,000港元之虧損明顯改善至下半年778,000港元之盈利。未來集團會維持新加坡市場的店舖數目至現在的水平。

其他市場

除了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市場外，中國市場亦是集團未來網絡擴展之重點。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旗下之品牌在中國已設有46間店舖，遍及深圳、廣州、珠海、上海、北京、大連、成都、重慶、武漢、南京、貴陽等城市。

展望

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計劃未來一年在香港及澳門區會增加8間店舖，致使店舖數目達至67間。這會透過關閉一些租約期滿而效益不大的店舖，並繼續在地區優越且租金合理的位置開設新店，有助提高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台灣之整體表現持續向好，集團計劃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底台灣之店舖數目會增加12間左右，令台灣區店舖數目增加至63間。至於新加坡，集團將會緊貼市場走勢，不時對該區之業務作出檢討，採取適當之調整行動。中國區方面，集團亦會隨著中國市場經濟持續增長，加強 **Wanko** 及 **Veeko** 兩個品牌在中國之推廣，集團計劃來年再增加約20間特許經營店舖，逐漸將中國零售網絡擴大。為了配合未來零售業務的擴展，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份在國內新增了一間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成衣製造廠，比原有生產之廠房面積擴充了約60%，剛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份正式投產，此等部署對於生產成本之控制及未來業務的競爭力上有進一步的優勢。

經過多年來之經營，**Wanko** 及 **Veeko** 這兩個深入民心的女裝品牌已奠定了其女裝市場之領導地位。未來，集團仍會繼續致力提供物超所值的貨品，提升產品的質素，包括強化貨品本身的設計、採用高級布料以及加強品牌的潮流感，亦會繼續致力於員工之培訓以提升員工整體的服務質素，為顧客提供優質的服務，為品牌提供有力的支持。再配合以預期來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香港的零售環境可望於來年有明顯的增長，集團對於未來的發展表示樂觀及充滿信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首季，香港及澳門、台灣、新加坡可比較店舖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有42%、18%、2%之增長。未來，集團亦不斷尋求其他擴展商機，物色其他高增值且有前景的零售業務發展，積極探討時裝以外之其他零售業務發展之可行性，令集團之業務更多元化，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業績及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集團之營運資金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14,852,000港元上升至167,748,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維持於穩健水平，分別為5.64倍及4倍。

存貨可供銷售天數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天增加至回顧年度的48天，存貨周轉期增加了1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存貨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44,895,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59,064,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00,2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210,000港元），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貸及透支（二零零三年：無），而借款總額為4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4,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002（二零零三年重新呈列：0.0036）乃以本集團總借款額4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4,000港元）以及股東資金232,3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新呈列：188,632,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設施為60,5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549,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融資金額（即銀行擔保）為3,3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60,000港元（即銀行擔保））。管理層相信現有之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日後之擴展計劃。如有需要時，本集團亦可以優惠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資產抵押

於年結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向若干銀行作抵押之資產42,2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69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提供擔保84,3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39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款額（即銀行擔保）為2,9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2,000港元（即銀行擔保））。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年結日，本集團僱有3,316名員工(二零零三年：2,881名)，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包括保險及醫療福利。本集團亦已根據個人業績表現採取一套獎勵計劃予員工。除基本薪酬福利外，部份主要員工更獲分配認股權，以作為獎勵及增強員工對集團的忠誠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由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之期間。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務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之規定，於適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載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衷心感謝全體員工之忠誠服務、貢獻及努力，對一直支持本集團之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亦深表感謝，並希望各位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鐘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及林玉森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及楊威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